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剑先生、李金林先生以及董事孙洪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杜剑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重点审议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主要事项：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报预审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主要事项：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管职责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主要事项：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主要事项：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主要事项：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主要事项：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与监督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

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资产核销等重要事项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进行了督导，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编制，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对现场审计过程进行监管，及时了解审计进度，确保在约定时间高质高效完成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报告期内表现出良好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经

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监督、审核、指导以及沟通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杜剑、李金林、孙洪伟

2025年4月2日